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0号），核准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490,015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熟叶片”）20%股权事项。新增23,490,015股A股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上市。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自愿延长新增股份锁定期的函告，内容如下：

一、延长承诺股东概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常州昆常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昆山新长征”）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安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昆山新长征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9.0015	1.3	第一期：于新增股份发行结束（2021年4月15日）满十二个月之次日起，解锁新增股份数量的50%
				第二期：于以下日期的孰早者解锁剩余新增股份：(i)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常熟叶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且常熟叶片完成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ii)昆山新长征足额履行完毕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

3、昆山新长征限售股份尚未解锁，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情况。

二、此次延长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第一期锁定期即将届满，考虑到昆山新长征管理团队均在常熟叶片任职，在认可公司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支持的基础上，昆山新长征管理团队积极报名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自愿追加承诺：自2022年4月15日第一期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追加锁定6个月期限：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山新长征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5007	0.65	2022年4月15日	0.5	2022年10月15日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昆山新长征严格遵守承诺，如股东违反承诺，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有关自愿延长新增股份锁定期的函；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